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體育館3 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范○川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首先，要感謝各位同仁在教學與行政工作上的認真付出。在此無法一一列舉並致謝，但仍要請處室主管對於認真負責、卓有績效的同仁提報敘獎。

總體來說，本校的服務績效備受家長、社區肯定。但是，同仁一定很清楚，作為一個成長型的高中、且是全國唯一的藝術高中，並不能滿足於此一現狀。像校務評鑑委員對本校的指導就是我們要努力改善的目標之一。以下有幾點與同仁共勉：

一、昨天（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最近報載消息：

（一）嘉義縣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情形：

南新國小音樂班1班、興中國小美術班1班

竹崎高中美術班、東石國中音樂班、新港國中音樂班、大林國中音樂班、水上國中音樂班、民雄國中舞蹈班、中埔國中舞蹈班各1班。

（二）5月16日報載，嘉義縣國小人數比上學年度少了432人，比率達一成一。有一所小學分校新生人數掛零。縣教育處說100學年度國小新生4177人，101學年度減少247人，今年將下探至3498人。縣內124所國小、16所分校中，有半數學校新生人數不超過10人。即使是大型學校，一口氣也少了4班。

（三）嘉義縣本年度的國中小教師出現超額情形。台大每年也約有5%老師被解聘。雲林縣北港國中與南陽國小合併成為「北港南陽中小學」。台中高農、大里高中與中興大學合併案正式通過，花蓮地區的高中也正與東華大學討論合作或合併。

這說明時代變遷迅速，我們要深切體認學校處境，多方充實專業知能，在既有基礎上積極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進而凝聚社區共識、匯集重要資源，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成就每位學生、符應社會的期待。當務之急是，處室應檢視並適時修訂校內各項規章、計畫、整合組織資源全力做好準備，做好教學與行政支持。

三、教育部已將美感教育列為五年期程。這促使我們省思：我們是否還停留在過去傳統的學校發展模式？我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是否還有彈性調整空間？這要請有關處室邀請各領域召集人、社區代表、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四、個人深切期盼學校的特色與績效能充分展現。以此，對於國教署來函像有關友善校園選拔、師鐸獎、推動社教有功人員……等案，盡可能及早準備，做一提報。我們樂見教師個人、樂見學校都能獲得殊榮。當然，我們不是為得獎而做準備，但是我們如果能夠事先進行連結、以平常心認真去做，相信有一天會實至名歸。以此，請同仁及早因應規劃。

五、我們對此次校務評鑑結果雖不盡滿意，對於委員的評鑑建議亦不盡完全贊同（如圖書館人員與工作，這三年來並未任有何變動；其他項目所述改善意見，亦與三年前所評無甚差異。但三年前被評為一等的，此次卻都被降為二等。此實難以理解。）但基於以下以下體認，對評鑑結果仍應給予尊重。一、在國教署來文之前，同仁曾就部分項目做一申復，但並未能改變本評鑑結果；二、就評鑑目的而言，評鑑旨在藉由外部來檢視學校運作，促進並協助各校校務發展；三、時代不斷進步，評鑑指標自會更趨於嚴謹。以此，委員所提特色及優點部分，應予發揚；所提改善意見部分，則應抱持著「改進就是學習」的態度，自我惕勵，持續改善、持續精進。我們適可藉此機會做一反思與期許。正如富蘭所說的：「學校改進不會盡如人意。總有一天我們會感覺到，學校改進像西緒福斯（Sisyphus）一無休止地將巨石往山上滾，但永遠到不了山頂。」西緒福斯是希臘神話中的人物，他卓爾不凡但卻惹惱了眾神，遭受到的懲罰，就是雙目失明並被判必須把一個巨大的石頭推到山頂去，而每當石頭即將到達山頂時，巨石就會自動滾落下來，墜而復推，推而復墜，永無盡期。這意謂教育人員要懷抱教育理想、要堅定教育目標，遇到任何艱難、疑慮乃至誤解，都不應退縮，因為這是讓我們認識教育本質、讓我們自我學習與成長的大好機會。

六、行事曆有未排定的一定要排定。(如優質化參訪活動、心輔系統、全校教師研習活動、新進教師報到服務、新生訓練、新生資料分析、相關委員會，如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節能小組、環境教育、校務發展委員會、各處室發展計畫、校務會議、規章檢討……等等。)

七、為確保學校迅速處理校園危機，請同仁務必留下緊急聯絡電話。

八、本校於暑期開放游泳池並進行收費，只是學校與社區互動、籌措校務基金的一小步。期盼處室同仁再評估各場館之教育性與經濟性，適時再對社區進行開放。

九、有關教職員生獎懲案件統計、參與研習統計，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報。凡是對於解決學校現場問題、提升學生學習、帶領各科教學或促進科別間的合作有顯著成效、或增進校譽者，均可提出，使敘獎契合實際。

十、環境衛生仍是重點。暑期，除了進行例行的維護、維修之外，還需加強各辦公空間、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特殊場館的地板整理、電扇清潔等等。

十一、就同仁於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做一初步回應。

（一）有關校務會議的召開日期、時間問題。依法，校務會議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依情依理，校長會考量處室、同仁、家長會的意見，擇定最合適的時間、最充分的時間。希望能在良好的議事效率與氣氛下，匯聚同仁寶貴意見，以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促進學校優質發展。

（二）有關導師聘任問題。行政同仁除了依據導師聘任辦法、充分考量同仁意願之外，可以用更為尊重的態度，善解的心情與教師做充分的溝通。這也是友善校園的落實。畢竟，導

師在經營班級上所負的責任至為重大，對於學生所產生的影響至為深遠。導師工作如果做得好，學校行政與教學就相對穩定，學校行政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也會更為良好。以此，一定要誠敬禮遇教師。

肆、各處室報告暨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務處陳主任○杰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讓第五屆的孩子都能順利升學，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輔導升學及教學經驗，讓今年的高三能更好。
2. 102 學年度高一共招進新生 209 人，加上 3 名重讀生，共計 6 個班 212 人，其中藝術人文實驗班(高一 6 班)，招生評選工作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共計招進 35 人。
3. 本處新任同仁有：數學科涂○益老師兼任教學組長、化學科吳○淑老師兼任註冊組長、物理科李○諺老師兼任設備組長，此外有一位實習教師林○君(公民科)，是本校第一屆校友，請同仁多給予協助與指導。
4. 因應 12 年國教，由教育部列管參加之系列研習活動(整理如下表)，敬請同仁務必出席，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主要為「高中高職教師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線上+實體共 18 小時，參加實體研習前，請務必自行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www2.inservice.edu.tw/)

性質	時 間	地 點	課 程 說 明	備 註
線上	(1 小時)	(網路)	五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研習網站請連結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請同仁務必協助，自行利用時間，於 12 月底前完成
線上	(3 小時)	(網路)	五堂課-適性輔導作法	同上
實體	102.08.29 (13:05-16:15)	本校大階梯	五堂課-差異化教學	校內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實體	102.09.27 (13:15-14:15)	本校大階梯	五堂課-有效教學之理念與策略	同上
實體	102.10.8 (13:15-17:15)	本校大階梯	五堂課-有效教學之教案設計與教學實施	同上
實體	102.10.18 (13:15-15:05)	本校大階梯	「適性揚才」宣導	中央宣導團講師
實體	102.10.25 (13:15-15:15)	本校大階梯	五堂課-多元評量之理念與策略	校內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實體	102.11.28 (13:15-17:15)	本校大階梯	五堂課-多元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同上

5.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10/07-08、1/27-28、01/02-03(高三期)、01/16、17、20(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9/26 國文；11/6 英文；12/24 數學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二複習考		9/02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9/09-10、11/04-05、12/19-20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9/27 校內初賽;11/17 南區、11/24 中區競賽	設備組	請自然科教師協助
	學科能力競賽		9/13 校內初賽； 11 月上旬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語文競賽		9/28-29 全縣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科教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英文單字		9/27 校內初賽	教學組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課程規劃	補救教學 (星光講堂)	增能	調查同仁意願後開課	教務處	請同仁協助授課
		扶弱	第一次段考後開課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科學活動	新港論箭火箭實做		10/19	設備組	請自然科教師協助
講座研習	講座 研習		配合大學端優質精進計畫進行	教務處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教學組涂組長報告：

教學組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校學生重要校外競賽，如語文競賽、英文單字等，請相關各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
3. 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9/4(三)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9/9(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4. 各學科的共同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藝能			
第 2 節					
第 3 節		數學			
第 4 節					

第 5 節	英文	國文	社會	自然	
第 6 節					

5. 高一抽考時間(9/26 國文, 11/6 英文, 12/24 數學)第二節
6. 各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9 月 10 日(四)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7. 請各位老師們於 102/9/18－102/9/30 期間內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進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之填寫。

※註冊組吳組長報告：

1. 102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已於 8/21 完成上網公告。免試入學 127 人，申請入學 48 人，登記分發 34 人，重讀生 3 人（101 學年：登記入學名額 48 人，報到 46 人；申請入學共 85 人，免試入學為 81 人。）本學年度高一生合計共 212 人。男生 90 人，女生 122 人。
2. 7/1 至今轉學人數 10，休學 1 人，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二 192 人，高三 181 人，共 585 人。畢業生有 4 人輔導延修（領取修業證書）【截至 8/23】。
3. 102 上學期目前申請學雜費減免高二、三共計 38 人。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時間申請減免者計有 19 人。開學後仍會持續調查並接受補件。請各班導師提醒可申請減免之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查驗。
4.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6（五）發放，繳費期限至 9/16 止。高一新生註冊單預計於 8/30（五）發放，繳費期限至 9/16 止，請導師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5.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將彙整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6.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7. 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第一次考試：集體報名 9/04-9/11　考試日期 101/10/19(六)
   (2)第二次考試：集體報名 11/4-11/11　考試日期 101/12/14(六)
   (3)一年二試，成績可則優使用
   (4)103 學年度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之一；104 學年度起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
8. 高三多元入學：
   (1)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訂於 1/18（六）、1/19（日）舉行。
   (2) 103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入學
102/09	發售術科考試簡章（預計 9 月底）		
102/1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預計 10 月初）		
102/11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1/20）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11/20）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暫訂 11 月中）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1） 術科考試報名（10/29～11/11）
103/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8～1/19）**

103/02	術科考試（美術 1/22～1/23、音樂 2/6～2/10、體育 1/25～1/27）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2/13）、申請學測成績複查（2/14～2/18）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2/18）、申請術科成績複查（2/19～2/22）		
103/03	1. 繁星推薦繳費（3/3～3/5） 2. 繁星推薦報名（3/3～3/5） 3. 公告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1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19）	1. 個人申請繳費（3/11～3/14） 2. 個人申請報名（3/12～3/1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篩選結果（3/2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03/04		1.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3/28～4/27 期間之週五、六、日） 2.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6）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暫訂 4/1）
103/05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2 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5～5/6）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2）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4）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暫訂 5/1～5/14） 2.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暫訂 5/21～5/23） 3. 發售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暫訂 5/10）
103/0			**指定科目考試（7/1～7/3）**

7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訂 7/18）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8） 3. 繳交登記費（暫訂 7/18～7/27）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暫訂 7/24～7/28）
103/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訂 8/6）

註冊組補充報告：

1、有關第2點提到輔導延修人數更正為5人截至今日為止，這其中有部份學生都提到對

於畢業條件不瞭解或不清楚學業成績的計算，雖然我們的學生手冊上都有載明了，未來還請各位老師及導師能再協助宣導，近期內我也會在網頁上致作有關畢業成績計算Q&A，以便學生上網瀏覽，

2、另外針對學雜費減免、轉組申請時間，未來會直接放置於行事曆內，以及教師同仁成績登錄的時間也會在行事曆內做提醒。

※設備組李組長報告：

1. 教務處仍備有筆記型電腦若干台，有需要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之教職員工可開始申請 102 學年度借用。
2. 本年度新進教師若有需要使用班級上課之有線麥克風，可向設備組申請。
3. 2013 年第十九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預計辦理時間訂為 9 月 27 號假綜合活動課時間辦理，懇請自然科教師群協助鼓勵學生參加。(本屆中區複賽訂於 11 月上旬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4. 「各科教學已購設備清單」將於「期初教學研究開會通知」一併檢送學科召集人。各科教學使用之耗材若尚有不足，需要添購，請盡快於學期初透過教學研究會「耗材申請單」向設備組提出，惟需詳細提供名稱、規格、數量及估價，以便相關申請、辦理採購人員順利辦理。
5. 102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高二高三已於暑期輔導發放完畢。高一教科書剩餘教科書9月2日中午發放。班級學生如有轉學退學轉組等異動，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至設備組辦理相關退訂書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孔主任〇建報告：

1、本處新任同仁如下：體衛組長由新進英文科林〇婷老師接任，原生輔組長翁〇穗調任東石高中主任教官，江〇鴻教官就任生輔組長一職，新進教官為竹北高中王〇成教官。

2、100 學年度值週老師輪值表如附件(二)，排定順序以專任優先，其餘由高一、高二導師依序遞補。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班級導師表如附件(一)。

3、 日本寢屋川高校預定於10月8、9、10日到訪，時值第一次段考(10月7、8日)剛結束，且配合社團活動時間與日本高校互動，10月9日及11日之全天課程互換。

4、 自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後，有教師向本處建議應修正本校導師暨代導師擔任辦法，本處將於102年10月2日12:10之導師時間召開學務會議討論，請各位教師踴躍給予本處意見，學務會議彙整後再提校務會議修正。修法目前為兩大方向，先行提出交由同仁集思廣益：

(A)積分制

以下為教育部定之教師介聘辦法積分方式，可作為積分級距標準之思考方向：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年資積分（最高25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1分	1、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時，擇一採計。 2、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3、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均予採計。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_____年、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_____年、處(室)組長_____年、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0.5分	

但積分制將產生問題會有：

a. 介聘或新進教師至本校前之他校年資是否採計？

b. 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任教班級為優先擔任或積分優先？

(B)各科比例制

本校102學年度正式教師為37名(教官除外)，代理教師(輔導教師除外)2名，共39名可成為導師，扣除教師兼行政職10名、教師兼導師18名，剩下11名，平均分攤給國、英、數、社、自、藝文六大領域，每領域「至多」僅可獲得2名專任教師名額，其餘皆須擔任導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向教務處提出專任教師人選，並由教務、學務共同會商各職務人選。

(學務主任補充報告：有關陳老師盈州所提「行政、導師、聘任及免兼導師原則，請修正討論以合乎公平原則」可於10月份學務會議提出討論。)

※訓育組張組長報告 ：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 >P.

2. 訓育組102學年度上學期活動彙整如下:

102.09.27	教室公布欄布置
102.10.9~10	日本大阪高校來訪
102.10.31	第一次週記抽查
102.12	校慶
102.12.26	第二次週記抽查

3. 目前社團開設情形(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1	校刊編輯社	2	管弦樂社	3	熱門音樂社
4	多元智能開發社	5	韓國文化社	6	動漫社

7	話劇社	8	春暉社	9	熱舞社
10	康輔社	11	童軍社	12	跆拳社
13	籃球社	14	羽球社	15	競技啦啦社
16	棒壘社				

4. 各班如有同學需要急難救助，請至訓育組申請仁愛基金。
5. 煩請各班導師轉告，如有需要申請就學貸款者(9/18 申請完畢)，請至訓育組辦理
6. 國際教育旅行:請導師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儲蓄。

※體衛組林組長報告：

1. 本學期預計辦理之運動賽事為
   9/15 籃球比賽
   10/8 飛盤比賽（第一次段考後下午）
   11/28 高一創意啦拉比賽（第二次段考後下午）。
   日後若有新增他項運動賽事，將再行公告。
2. 本學期預計舉辦四次全校大掃除
   10/9 第一次段考後
   11/29 第二次段考後
   12/10 校慶後大掃除
   103/1/20 休業式大掃除
   屆時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3. 8/30 高一發放愛心便當申請表，申請截止日為 9/6，請高一導師協助申請並於截止日前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表若不足可至體衛組領取。
4. 8/30 開學當日 8:10~9:00 為環境清掃時間，請各班加強教室內及外掃區之清理，當日該時段也將開放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室，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5. 各班若有掃具損壞或短缺，請衛生股長先填寫掃具申請表，導師簽名後交回體衛組，翌日中午可至體衛組領取。
6. 暑期返校打掃有若干同學未到校打掃，體衛組將於開學後公告名單，並於中午午休時段，分次補完應打掃之時數。
7. 9/6 教職員體檢。
   9/13 高一新生體檢。
8. 本學期一、二年級急救課程教育訓練，預計於 12:30~13:10 共舉辦 2 場，時間與消防局連繫後，另外通知。
9. 衛生健康署來函表示，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健康中心王護理員報告：

1、預 102/9/6 13:00~15:00 於宿舍晚自習教室舉辦全校教職員的體檢，酌收耗材費 100 元，

請攜帶健保卡，請有需要參加之同仁請於 9/2 前交回回條。

2、預 102/9/13 13:00~15:00 於體育館舉辦新生體檢，請導師隨班協助各班體檢，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有戴眼鏡同學請攜帶眼鏡測量(盡量不要戴隱形眼鏡)，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表：

班級	預備時間	檢查時間
101	12:45	13:00~13:30
102	13:00	13:15~13:45
103	13:15	13:30~14:00
104	13:30	13:45~14:15
105	13:45	14:00~14:30
106	14:00	14:15~14:45

3、預 102/10/181 3:00~14:00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會，請導師隨班瞭解。

4、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家長通知書，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於 9/6 前繳回健康中心。

※生輔組翁組長報告：

1. 8/30-9/6 友善校園週，將利用開學典禮恭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實施反霸凌宣誓，，請導師向班級介紹紫錐花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並介紹「紫錐花運動」意涵。
2. 請加強防盜(交通安全、預防詐騙與反毒宣導)等相關作為，尤其是新生班級，請加強宣導室外課及放學後門窗應鎖閉，所有窗簾向上拉起；午休請班級拉起第一扇窗之窗帘。
3. 9/13 0921 時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另規劃 9/11 1830 時召開住宿生暨家長期初座談會。
4. 期初學生基本資料與通學方式於開學第二週展開校正與清查，請導師協助各班班長完成校外工讀生及賃居生、免早修等清查與申請，基本資料完成校正後再另行轉交導師留存；第三週將利用早自習或午休時間實施通學生安全講習，期程另發班級與導師。
5. 開學第二週預計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請導師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進入狀況，並請擔任評分糾察學生，勿兼任其他幹部，以免影響其他勤務執行。
6. 午休公假說明：班級導師派遣班級學生之任務、行政同仁廣播集合班級幹部無需請公假，餘師長派遣以及社團者請同學應事先完成；圖書館以每日中午 1230 時(不含)以前進館登記為主。正課公假：有校長核准公文者方可請之，若無則需透過相關核准程序完成(請參閱學生手冊)。
7. 為安全與管理考量，若非公務及緊急需要，敬請住宿同仁勿自行幫學生開宿舍大門；並請隨時注意前後大門是否關閉，謝謝合作。
8. 本校「專車路隊長」正式納入本校學生幹部名單，有關獎懲配合期末學生幹部統一作業；並請任課老師第八節課配合 1700 時準時下課，避免學生搭不到 1710 時發車之專車。
9. 本學期其他活動，請參考行事曆。

三、輔導室吳主任○純報告：

1. 輔導室本學期欲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2. 近來媒體披露多起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家庭暴力等事件，請各位同仁多留意您任教班

級同學，以為適時的提供協助。

3. 請各位同仁持續關懷與加強辨識高關懷學生，並適時的提供協助與輔導，嘉義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設於嘉義女中，歡迎向輔導室提出申請，以提供學生更周延的協助。
4. 本學期輔導人力新增二名實習生，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諮商心理學系，分別為王嘉麟同學、林映慧同學，實習時間為一週二天，實習項目將以諮商輔導為主，輔導工作之相關行政為輔。
5. 上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經費得建置心輔系統，將從高一學生開始建置，之後將辦理相關使用說明。
6. 新學期有些表格與相關資料需老師們協助完成，囊括以下：
   (1)「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一導師協助學生線上心輔系統完成綜合資料填寫及上傳照片，於 9/14 前完成。
   (2)「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二至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填寫及貼妥照片，於 9/14 前繳交至輔導室。
   (3)「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導師為綠色 A4 表單、專任教師為藍色 A4 表單)：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 9/14 前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4)「認輔轉介單」(白色 A4 表單，裝訂於上述表單後)：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4 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5)「家庭狀況調查表」(黃色 A4 表單)：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4 前繳交至輔導室。
   (6)「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紅色 A4 表單) 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以上表單，皆已放置於各班之「學生綜合資料表」檔案夾中，屆時請各位導師協助完成以上表格/單填寫，再擲回輔導室】

   (7)「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表」(白色表單)：請新進教師們協助完成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調查表請於 9/14 前繳回輔導室。
   (8)「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三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4 前繳交至輔導室。

輔導室補充報告：

1、心輔系統由高一學生開始建置，若在人力與時間許可下，再陸續請高二、高三學生建置。

2、心輔系統教師的帳號密碼與教務系統相同。

四、圖書館王主任○祺報告：

1、本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指導活動	9/11
2	校園藝術展覽	9/15~11/15
3	校園名家講座—段慧琳(民視交通台主持人，旅遊作家)	11/22

4	教職員工讀書會	11/27
5	校慶師生作品展	12/6~
6	校園名家講座—吳沁婕(昆蟲老師，《我的過動人生》作者)	12/13
7	高一、二班級讀書發表會	1/3
8	教職員工E化研習	時間未定

2、本校網頁已於暑假期間改版，開學後將與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商各科教學網頁空間之規劃，請各科

教學研究會時可先討論網頁所需之內容，並提供給本館以利協助建置。

3.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

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讀書心得投稿至10/31中午止，小論文投稿時間尚未公布)。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國教署於7月23日至本校進行102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
2. 本校行政藝文大樓工程興建案已於本年度再度申報國教署。
3. 本校北側原規劃運動公園用地(4.22公頃)，經嘉義縣政府改列為文高用地；已函文國教署說明徵收時程與計畫。
4. 總務處於102學年度將持續推動進行「四省」專案，以配合政府節能政策。
5. 校園整體景觀規劃請各位教職同仁與同學踴躍提供意見，以供彙整。

※庶務組郭組長報告：

1、 因應校園安全空間需求，七月份於體育館旁已裝設校園防護網。
2、 因應校園安全空間需求，1樓電腦專科教室已做好門扇改善。
3、 社團辦公室大門完成門窗改善。
4、 因應狂犬病疫情，庶務組必要時將聯絡新港鄉公所清潔隊，進行驅離捕捉野狗。
5、 場館巡檢已與各處室溝通，並於八月份開始進行各場館巡檢工作。
6、 校園各項設備於暑假期間亦逐項進行維修保養。
7、 8/28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訪視，針對本校用電量正成長進行討論。特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夠配合節約能源。
8、 本校交通車招標已順利完成，由金盛遊覽公司經公開招標程序得標。
9、 請各位行政及教職同仁協助進行財產盤點之業務。
10、教室及行政處室的冷氣過濾網及吊扇，已於8/21全部清完。

※2F專科教室隔熱問題之處理過程及原則:

10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中，○梅老師提出2F專科教室悶熱及漏水問題。

經由庶務組實地了解並詢問設備組○勛組長與部分專科教室任課教師後，認為亟需改進教室為西兩間美術教室。

預計處理方式:

屋頂漏水部分:目前發現為西邊最側邊的美術專科教室，因尚屬保固期限，庶務組將督責鈺通營造

限期改善。

教室悶熱部分:

先於窗戶貼錫箔紙加強防熱效果，評估短期效益，再逐步進行改善。

※ 自101年起，為因應節能省電政策與撙節經費支出，校內大多數場館冷氣多改為儲值式，使用冷氣儲值卡，此部分將與教務處設備組協調，提供儲值卡予有需求的專科教室教師，再請教務處統計使用量，以供技士規劃節能省電業務。

抽風機設置:

已詢問主計主任，經費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如兩位美術老師有需求並同意，總務處將於最短時間協助裝置抽風機。另外○建老師表示可購置工業用電扇達到通風效果。

結合校園景觀或公共藝術:

提出計畫並向國教署申請經費，並尋覓建築師協助規劃專科教室附近隔熱方式或設計。

專科教室悶熱問題非一日所形成，舒適與節能之間亦應取得平衡，總務處亦將盡力解決此兩難狀況。

※文書組范組長報告：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亦請校內教職全體同仁準時與會。會議中若同仁發言，請寫發言單俾

憑錄案記載。

(文書組補充報告：有關蔡老師○偉所提校務會議資料，能否於開會前告知，本組將配合調查若老師同意可直接電子郵件寄給需要老師或於各導師辦公室於開會前放置紙本一份共同參閱。)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102年第2次文康活動於本日與校務會議結合進行，中午於板陶窯舉行聯誼餐會，請同仁準時參與。

2、教師在職進修需注意事項：

已奉准參加公假進修的同仁，於每學期期初前仍須檢具課表或證明文件簽辦，並辦理請假手續，若未提出者，視同該學期不申請公假進修。

3、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之一說明如下：

由於本校主任輔導教師蘇品名10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及教育部101年4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071507號函示，由於輔導主管為當然委員，若無法參加，得由校長重新指定當然委員。依上開規定，本校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輔導主管部分，已奉　校長另行指定王伯祺主任為當然委員，至於成績考核會進行時，必要時得請代理主任輔導教師列席。

4、102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表，已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人事室訊息公告區，請同仁自行下載，並於9月底前完成申請。

5、102學年8月1日起全面改使用請假卡，請假卡一律置於人事室之個人資料夾。是凡不需申請差旅費者之任何假別之請假，皆使用本請假卡；而需要申請差旅費之公差或需申請交通費之公假，則使用二聯式之公差（公假）申請單（本申請單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人事室訊息公告區）。

七、會計室蔡主任○雪報告：

1、本校103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總收入73,170千元，總支出95,962千元(含折舊、折耗及攤銷核實編列23,207千元)，預估短絀22,792千元，國庫增撥固定資產1,635千元、無形資產35千元。

2、102年度已餘4個月，各處室就所分配的額度，請自行控管並撙節開支(當省則省，當用則用，不浪費)，若有需求，盡量於9-11月請購完成，切勿至12月請購一堆，有消化預算之虞且徒增總務及會計年終業務繁忙，以致延誤關帳之作業。

八、祕書室補充報告：有關教育部國教署交下各及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與會同人錄案注意配合辦理。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

壹、 共通事項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校長會議資料及本部與本署業務報告宣導事項，務請轉達給各處室主任、組長、教職員工知照。重要事項要在重要會議中加以宣導說明，務期各項教育政策措施、法令規章，均能貫徹下達全體教職員生。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為當前政府最重要的教育政策，請共同協力推動本項教育改革要務。高中職最主要的是深耕優質化，讓學校成為家長心目中優質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均要有最好的準備。校內教師增能的五堂課18小時，是教師對十二年國教的基本認知。於本年11月30日前達成80%研習目標。請特別加強落實宣導適性入學、適性輔導、適性揚才；加強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等教師增能與專業發展。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本（102）年6月27日經立法院通過，7月10日總統公布，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的法源依據。請詳細閱讀瞭解，隨時可以據以回答教師家長學生與各界的詢問。

四、各校未來不一定都有申辦特色招生方式招生，但各校卻不可不辦出學校特色來。沒有特色，就沒有未來發展，也沒有申請本部及本署各類計畫性或競爭性需求等補助的機會。

五、重申申請優質化高中職認證之基準：

1、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科評鑑項目達80分以上。

2、專任教師比率：公立學校達80%以上。私立學校達70%以上，並於認證期限內調增至75%以上。

3、合格教師率：公立：偏鄉學校80%以上。其餘學校85%以上。私立：偏鄉或師資供需現況不足學群（家政、餐旅及藝術）達70%以上，其餘學校達80

%以上。

4、學校三年內有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事項之一者，不得認證為優質學校。(1) 學校因違反教育法令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2) 學校教職員工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之負面事件及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其歸責於學校，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3) 因可歸責於申請學校之事由，發生校安通報甲級事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屬實，或在期限內發生前述事件未積極改善或處理不當，致學校教職員生人身重大傷害或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4) 學校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六、各校經各項評鑑、訪視後之報告，所列關於建議改善事項，請務必列入校務追蹤控管事項，確實改善。

七、請加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與學生宿舍管理事項之查核改善。特教學校必須確實查核，清楚紀錄，以止於至善為目標。另對特教學校專案訪視應行改善事項，務請確實積極改善。

八、對於各類型弱勢族群學生，務必特別加以照顧與輔導，以有效辦法與措施，結合校內外力量，加強協助輔導，期產生積極正面成效。同時作成必要之紀錄資料。

九、審計部抽查各校經費使用辦理情形，所作成之書面審查意見，務必及時積極依要求改善，按時回復審計單位。

貳、 教學事項

一、學校安排課程，各項作息時間，辦理選修制度，及辦理課後與寒暑假課業輔導，均必須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違反規定，以致遭到師生家長檢舉而受調查及行政處分。請持續溝通與宣導，尊重學生意願，營造和諧校園氣氛，避免發生爭議。

二、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請依本部與本署及各區招生委員會有關規定、辦法、時間與流程，考量學校條件，擬定招生策略，積極配合辦理。

三、請繼續加強推動英語文教育，及高中第二外語選修之辦理。

四、請鼓勵推行科學教育措施及活動，鼓勵參加科展、創造發明及各種能力競賽。

叁、學務事項：

一、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教育。請檢視應有之任務編組與機制，正常運作執行。強調平日之宣導教育工作，辦理研習增能，務期落實法規推動性平教育工作。一旦發生性平事件，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絕不延遲。有關通報、開會、調查、處置、與輔導，都必須如期辦理，並有完備紀錄，同時做好應有保密措施。

二、為確保住宿學生安全，請加強學生宿舍環境之提升與管理工作之重視。定期實施學生宿舍管理自主檢核，並配合查核瞭解。另對校外賃居學生之安全與生活，請加強查訪與管理。

三、請依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加強宣導落實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

輔導。

四、請確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學校校園食品衛生，並確實實施自主檢核工作。

五、請加強法定疾病、傳染病之防治管理與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並配合政府防治狂犬病工作，加強校園貓狗與動物之疾病防治與管理工作。

六、加強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衛生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春暉專案、健康促進等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動與要求。務期落實貫徹深入，確保師生健康安全與校園優質安定。

七、請繼續鼓勵與加強體育運動，健全體魄，強身強國。繼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之發生。

肆、總務事項

一、請各校積極做好防範天然災害措施及預防性工程，並適時進行全校師生防災演練。一旦發生，應即時進行處置與災損控管，並立即速報災損情形。樹木及花草倒塌及毀損較為輕微部分，學校應自行立刻修復處理。較為重大並與教學、校園安全有關部分，本署將派員前往勘查了解，核予必要之修復經費補助。本項天然災害修復補助費，非經行政程序陳報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補助項目。

二、學校為校舍建物之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學校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並對校舍建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負有責任。

三、請各校均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設計，建置完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維護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權益，爰學校建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尤其無障礙昇降設備，應開放優先提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使用，學校不得以維護管理或其他理由拒絕渠等使用，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宗旨。並請於各式會議或適當時機，積極確實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無障礙環境理念，及無障礙設施應優先禮讓並協助行動不便學生使用，且應建立學生正確使用公有公用設施(備)之觀念。

四、重申國立高中職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如：家長會、課業輔導費、冷氣費等），**皆屬公款**；請依據本部100年11月11日臺會（一）字第1000199803號函轉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函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校，重申各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請切實依行政院函規範相關作業辦理**，**不得再由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情事**。為避免嗣後再有類似情況發生，重申各校應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對經管款項如辦理推廣教育、第二專長訓練、研習等各項活動經費及獎學金、註冊費、仁愛基金、回饋金、各界捐款、急難救助金、學生儲金等，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機關首長應切實督促辦理並於校務會議加強宣導，主計單位應負責檢查審核及加強出納事務查核，如再有發現帳外帳情形，將嚴予追究機關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五、重申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學生制服採購時，請依本部102年8月1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制訂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如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代辦採購制服業務，依據本部100年4月6日部授教中（四）字第1000503039C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復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是以，各校應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政府採購法。各校辦理情形，將列入校長年終績效考核參考。

六、請特別加強校園整體安全檢核工作，包括總務、學務、教務、實習等處室。務期每個月自我檢核，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七、加強總務採購人員申請與採購程序之進修研習，校內教職員工有關請購、採買、驗收、保管等之程序，加強校內說明確實要求。並加強提升公文品質，與文書作業流程及時效之管理。

伍、輔導事項

一、加強推動生命教育、配合協助推動性平教育工作。

二、強化認輔工作，繼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所有教師專業輔導能力，有效輔導學生克服各種心理困境。

陸、實習事項

一、請特別加強實習工廠、場所之衛生安全規範之遵守及檢核工作。各項管理措施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不得疏忽鬆懈，以免造成不幸之意外危險。

二、配合本部建教合作專案輔導訪查：請學校確實查核教學日誌及實習日誌確認依課程規劃授課。核閱建教生名冊及教學日誌確認依規定期程輪調。檢視建教生訓練契約確認建教生依規定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列管前次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柒、進修學校事項

一、重申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每週上課節數及每節不得低於45分鐘**，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成效。

二、請持續加強完成進修學校設置夜間健康中心及建置護理人員，以保障進校學生學習與健康權益。

三、加強進修部學生出缺勤資料及紀錄，加強聯繫與輔導。強調教學效果，鼓勵學習成就，達成進修學校教學目標。做好進校學生學籍管理及生活與心理等輔導工作。

捌、主計事項

一、請依規定每個月應公布學校預算經費執行進度。

二、加強學校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落實控管工作。

玖、人事事項

一、重申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職員工聘約所載，**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34條等相關規定**。

二、依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校長及教師對校園性侵害事件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處大過以上處分。請校長及教師對於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即時通報並依規定妥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討論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如附件三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6日臺教國數學字第1020062166號函辦理。

二：學校應確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明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流程。

擬　　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決　　議：請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並簽奉核可後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備。(已完成修正後處理準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因案卷多達參百餘頁放置現場請參閱。

說明：

1、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訂定

2、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於全體成員共同遵循執行且側重源頭管理，以降低控制成本，督導所屬落實自我檢查以利即時採取商當改善措施。

辦法：經討論奉核通過後報上級機關備查同意開始實施。

決議：經與會人員拍手表決通過，並請簽奉核可後報上級機關備查同意後開始實施。

提案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2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四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若仍有疑議，依往例於三天內向教學組提出。（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教師監考時數計算案

說明：

一、本校現行計算方式：

1. 於期初計算「每學期全校所需之總監考節數」，將其除以「可監考教師數」得出「每位教師每學期基本監考節數」。
2. 再將「每位教師每學期基本監考節數」分配成 3 次作為「每位教師每次段考基本監考數」。
3. 「每次基本監考節數」算出後，再依兼課堂數加計（考試日期若有兩堂兼課，再加一堂監考節數）。

「每位老師每次月考應監考節數」＝

【「每學期全校所需之總監考節數」/「可監考教師數」】÷3＋（考試日期兼課堂數－1）

註：1.「本學期全校所需之總監考節數」＝3 個年級 3 次段考節數＋3 次段考命題節次數＋3 次抽考命題節次數＋複習考命題節次數＋本學期藝能科命題節數

2.「可監考教師數」＝為全校教師數－不排監考人員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

3. 命題老師減 1 監考節數

二、建議修改「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每位老師每次段考應監考節數」＝

【(段考日期個人上課總節數）/（段考日期全校教師上課總節數)】＊該次段考全校總監考節數－ 出題節數

註：1. 上課總節數含「兼課」。

2. 該次段考全校總監考節數含「**命題**節數」。

三次考試應監考節數加總後為本學期應監考節數（無條件進位），以此做彈性調整分配每次實際監考節數。

例：

第一次段考為週一、二，王小明老師那兩天應上課節數為 6，第二次段考為週三、

四，王小明老師那兩天應上課節數為 5，第三次段考為週四、五，王小明老師那兩天應上課節數為 4。本校段考兩天全校教師上課節數為 2*7*18=252 節。該次段考總監考節數假設為 170，則：

此次應監考數＝6/252＊170=4

第二次段考應監考數＝5/252＊170=3.4

第三次段考應監考數＝4/252＊170=2.7

該學期王小明老師應監考節數 = 4+ 3.4 + 2.7 = 10.1 = 11 節

辦法：上述說明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本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經表決以出席教師(含兼任行政職教師)25票過半通過，採建議修改「監考節數」計算方式辦理。

提案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考試期間若逢公（差）假、婚假、產假、喪假、三日（含）以上病假，處理方式為何？

說明：

建議方案：1. 該教師應監考節數由教務處排代監考，並給付監考費，監考費計算方式為表定監考時間乘以每分鐘鐘點費 8 元。

2. 公（差）假一天者則彈性調整監考日期。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與提案四併同表決，以出席教師(含兼任行政職教師)25票過半通過，採用建議方案辦理。

提案 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如附件五

說明：是項修正案內容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上級單位核備後，據以實施。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賡續憑辦。

決議：經表決37票過半同意仍由行政會報通過即可，1票應由校務會議審查。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裁示：

歡迎各位同仁平安、幸福返校。

一、會中所發國教署簡任視察所提醒「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之書面資料，請同仁錄案積極辦理。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並呈總統公佈實施，請同仁及早因應。

三、在少子化趨勢下，基隆、台南等地區的高中均面臨嚴重招生不足的困境。本校雖位處鄉下，今年招生仍能滿額，這要歸功於同仁用心教學、學校環境設施設備完善、學生友愛合作學習、家長會全力支持以及社區人士的信任。

四、在行事曆上要能彰顯學校的優先及重點發展項目，尤其是與社區的互動。

五、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如何建構學校優質服務文化，以支持教師教學與輔導，以激勵與成就每位學生，讓師生都能懷抱希望，都能充分展能，都能涵養藝術文化氣息，進而符應本校設校宗旨，這是我們所應共同努力的。要之，我們應當思考如何以藝術為核心，做好對於品德教育、安全教育、性平教育、環境教育、公民教育、社會教育等等課程之整合與深化。

六、如何落實有效教學，一直是我們所關注的。在此，要特別拜託所有同仁，適時提供並掌握學生在學業、生活、測驗、社團活動、家庭狀況、人際關係、社區參與等等表現訊息，建置好學生學習檔案（像心輔系統），正確而適時地依權限運用這些數據，該扶弱的扶弱、該固本的固本、該拔尖的拔尖。一旦學生的學習有了明顯的成效，我們就有成就感，就能夠獲得家長與社區的信任與肯定，從而永續與精緻地發展。

捌：散會：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102學年度班級導師表**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101	許○紋	201	蘇○媚	301	潘○印
102	許○心	202	汪○傑	302	翁○儒
103	劉○權	203	林○宣	303	陳○州
104	廖○姿	204	蕭○延	304	蘇○源
105	周○如	205	蔡○偉	305	吳○沛

106	郭○葶	206	劉○保	306	黃○楓
說 明					
一、本份名單於102年7月31日上簽，會辦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經　鈞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份名單如遇教師離職、行政卸任或轉任行政等需異動名單之情形，將會同教務處討論替代人選，並經　鈞長同意後修正公布。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教師	備註
1	8月30日　至　8月30日		
2	9月2日　至　9月6日	林○鈺	專任
3	9月9日　至　9月13日	蕭○文	專任
4	9月14日　至　9月18日	張○智	專任
5	9月23日　至　9月27日	李○賢	專任
6	9月30日　至　10月4日	歐陽○彥	專任
7	10月7日　至　10月11日	黃○益	專任
8	10月14日　至　10月18日	廖○儒	專任
9	10月21日　至　10月25日	劉○平	專任

10	10 月 28 日	至	11 月 1 日	黃○勛	專任
11	11 月 4 日	至	11 月 8 日	曾○雯	專任
12	11 月 11 日	至	11 月 15 日	駱○梅	專任
13	11 月 18 日	至	11 月 22 日	許○紋	101 導師
14	11 月 25 日	至	11 月 29 日	許○心	102 導師
15	12 月 2 日	至	12 月 6 日	劉○權	103 導師
16	12 月 9 日	至	12 月 13 日	廖○姿	104 導師
17	12 月 16 日	至	12 月 20 日	周○如	105 導師
18	12 月 23 日	至	12 月 27 日	郭○葶	106 導師
19	12 月 30 日	至	1 月 3 日	蘇○媚	201 導師
20	1 月 6 日	至	1 月 10 日	汪○傑	202 導師
21	1 月 13 日	至	1 月 17 日	林○宣	203 導師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依據 95 年 8 月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102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辦理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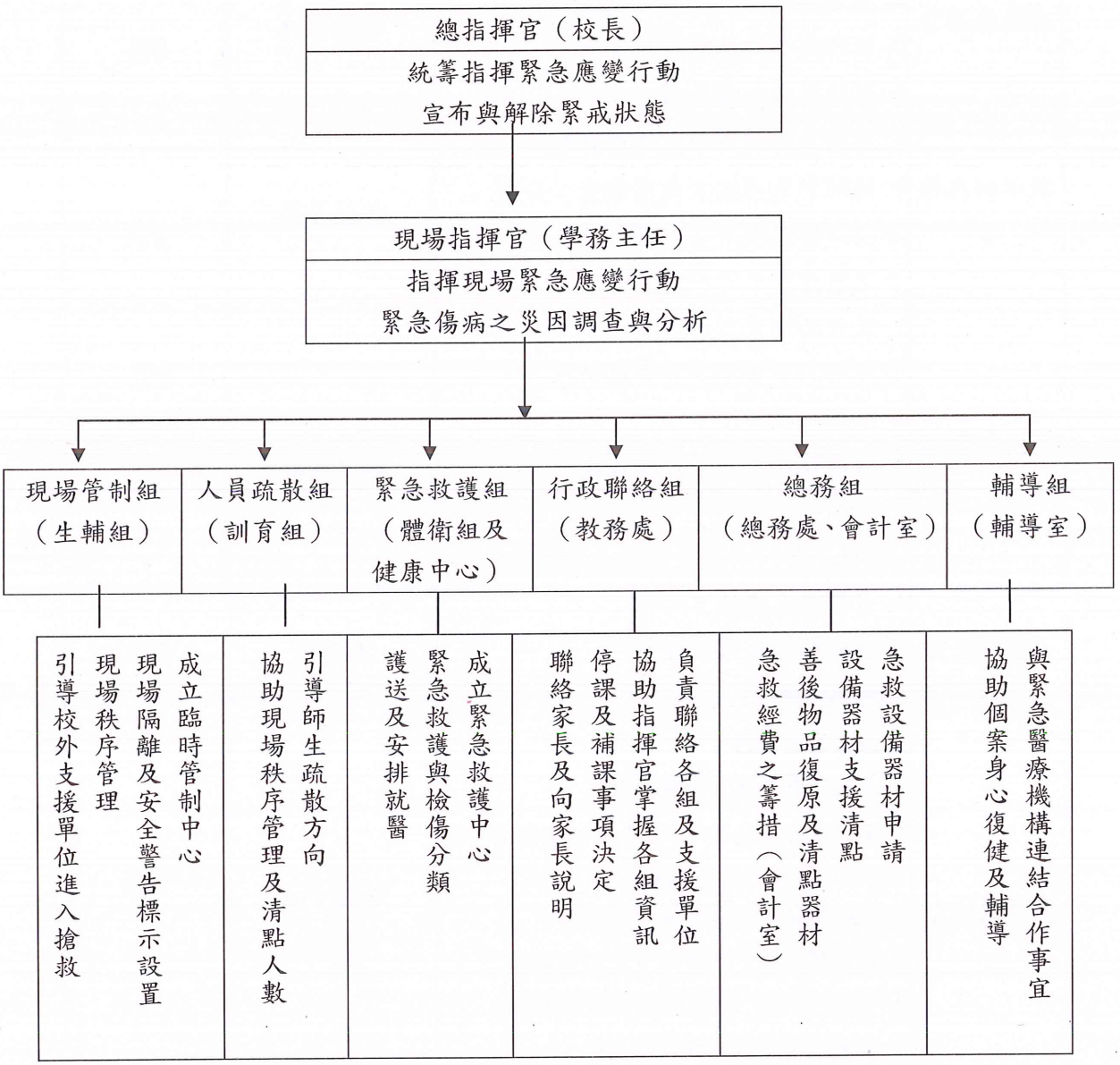
貳、目的：

一、為防制校園事故傷害發生，維護全校師生在校之安全。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減少因傷害或急症導致死亡。

三、為校園事故傷害發生時，確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人員權責區分，與避免處理過程中引發衝突或醫療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分機電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007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251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衛組長	254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協助安排(教官)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送醫、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縱。	生　活 輔導組長	281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	252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事後完整記錄傷病處理情形，並陳　校長核閱。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17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6.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241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會計室	211 221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118

伍、實施內容與辦法

◆ 一、事前預防：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二)。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五）定期辦理教職員及學生安全急救教育。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專用電話及其他救護設備)。

（七）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學務處生輔組、體衛組提供參考。

（八）學校護理師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辦理緊急救護訓練四十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且具備急救指導員的資格。

（九）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十)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十一)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十二)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依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附件三)、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表、（附件五)做最適當的處理。

（十三）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水痘…等）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以防傳染給其他同學。

（十四）有習慣性疼痛者（例如：習慣性頭痛、習慣性胃痛…)，建議至大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必要時轉介輔導室。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置

（一）處理原則

1.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2.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3.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4.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5.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立即送醫。

6.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7.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8. 如遇到危急生命、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再連絡家長、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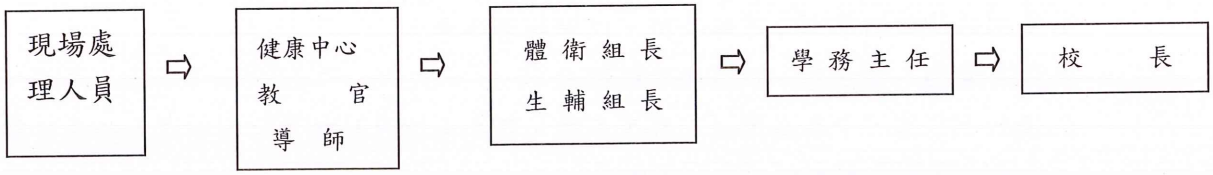
9. 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10. 呼叫１１９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年齡、發生時間、所需支援事項及請求支援的姓名及電話。(需要一人至門口引領。)

11. 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時，應視傷病情況所需醫療資源後送至適當之醫療院所。如大量傷患則需考慮分送不同醫院，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二）報告程序

1. 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報告程序為：



2. 普通急症：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虞，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以上…等。

3.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三）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及相關事宜

1. 普通急症：由班導師、教官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2. 重大傷病：由班導師、教官及護理師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陪同照護，必要時由 2 人護送。

3. 住校同學放學後因傷病必須就醫者，由舍監人員、教官負責護送學生治療事宜。

4.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班導師、教官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5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6.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7. 學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急症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定醫院。如家長未能連絡上或未指定醫院者，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為治療單位，重大傷病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8. 119 救護車依規定不得離開本縣應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法之醫院，但遇有緊急特殊病況需外送至地區外醫院者，則個案特別處理。

（四）大量傷患處理及相關事宜(以食物中毒為例)

1. 依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2. 疑似中毒學生應先集中，並由校護先行初步處理。
3. 尋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以供就醫參考。
4. 保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等檢體。
5. 通知 119 後，中毒或傷病人數眾多時，得先由校內教職員工以自用車協助載運，並聯絡地區緊急醫療網加入全力救援。
6. 非中毒學生應停止放學，至少應留校觀察二小時，最好通知家長帶回，一發現可疑症狀，應隨即送醫。家長接回時也應記錄由何人及何時接回。
7. 沒傷病學生返家處理，教師掌握沒傷病學生返家情形。

8. 隨時登錄傷病學生班級、姓名、症狀、病情（附件四、六），尤其送往醫院名稱更記錄清楚，以利管制。

9. 進駐醫院照護學生人員，應隨時向學校回報狀況，主動向學生家長說明病情。

10. 學校總機由學務主任指派專人接聽，針對家長探詢要清楚說明，尤其是送往醫院名稱、送出時間、以安定家長不安的情緒。

11.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為計程車。

三、事件發生後續處理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調查與分析報做成書面資料，知會單位主官及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五）健康心應將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加以登錄(附件四)，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六）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七）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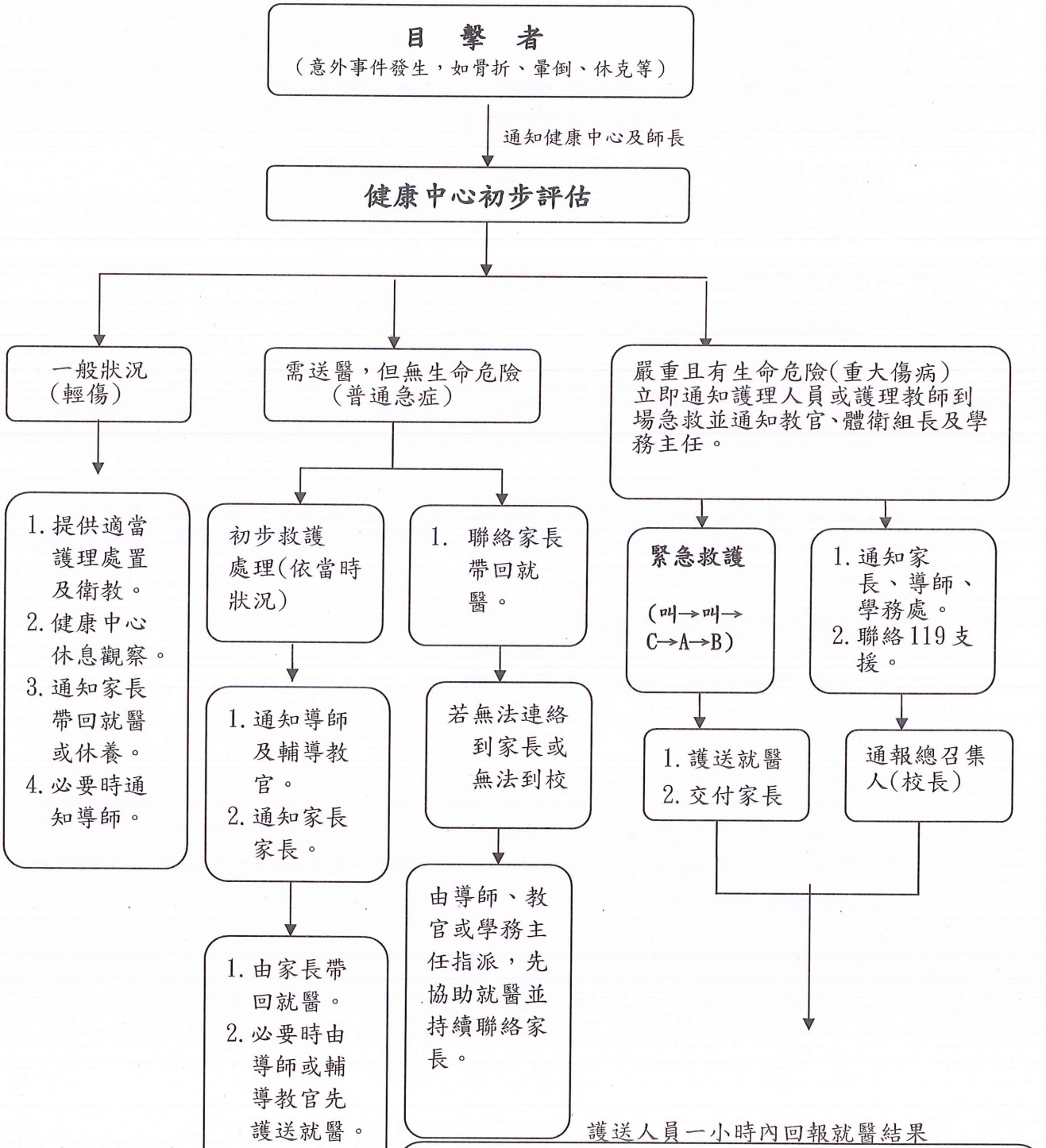
陸、實施經費

緊急送醫經費支出及差價：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辦理，特殊原因該款無法吸收歸還時，需檢附收據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柒、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4994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
衛生署嘉義醫院
05-2319090
北港媽祖醫院
05-7837901

附件　二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當地緊急後送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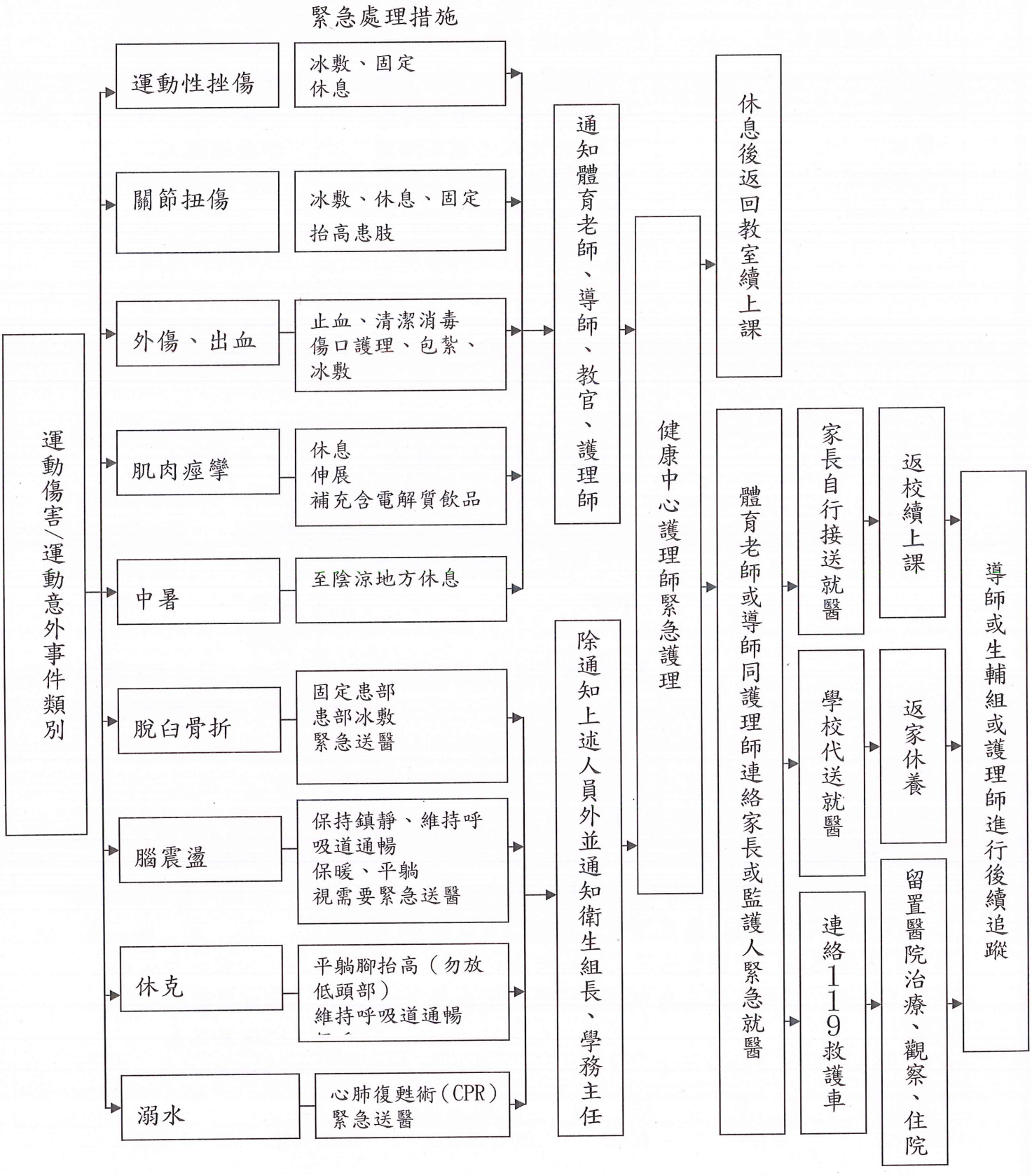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緊急醫療網		119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嘉義長庚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05-36210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北港媽祖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05-7837901
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05-235963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05-233-8066
新港鄉衛生所	新港鄉中山路 167 號	05-3742025

鄰近醫療院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科別
洪牙醫診所	新港鄉大興村 5 號	05-3743407	牙科
林牙醫診所	新港鄉中正路 108 號	05-3742321	牙科
微笑牙醫診所	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 9 號	05-3746733	牙科
崇仁牙醫	新港鄉大興村中正路 156-1 號	05-3745632	牙科
李龍駒診所	新港鄉登雲路 85-3 號	05-3747911	外科
昌模診所	新港鄉福德路 20 號	05-3740369	兒科
賴眼科	新港鄉中山路 85-3 號	05-3740889	眼科
蕭惠中診所	新港鄉福德村 42 號	05-3748686	內科
張文真內科診所	新港鄉新民路 76 巷 1 號	05-3743567	內科

董內兒科	新港鄉大興村 45 號	05-3742166	內科
陳錦煌診所	新港鄉新民路 42 號	05-3744323	內科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於課程進行及課間發生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附件 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3">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性別：☐男☐女</td></tr>
<tr><td>1、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連絡時間：
到達時間：</td><td>2、發生時（間）
病患於　　：　　分
以☐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同學或老師揹（抬）入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
☐由護理師到事故現場
☐其他：</td><td>3、通報送醫紀錄
連絡 119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學校連絡人：
119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19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護送人員：
就診醫院：</td></tr>
<tr><td>6、事故類別
目擊者：
事故原因：
事故地點：

【部位】
【狀況】
☐其他：</td><td>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發燒、☐咽痛、☐頭暈、頭痛、☐噁心、嘔吐、☐上腹痛☐下腹痛、☐胸痛、胸悶、☐抽搐

8、特殊疾病及過去病史：

9、過敏史：
☐藥物：
☐食物：</td><td>10、身體評估
意識：☐清楚☐不清楚
呼吸：　　次/分、☐無
心跳：　　次/分、☐無
血壓：　　mmHg
耳溫：　　度
皮膚：☐正常☐潮紅☐蒼白☐發紺☐濕冷</td></tr>
<tr><td colspan="2">11、護理措施
☐平躺☐頭低腳高☐側臥☐半坐臥式☐坐式☐安撫病患、心理☐供給氧氣☐維持呼吸到通暢☐夾板固定☐抬高患肢☐冰敷患處☐彈繃壓迫固定☐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三角巾使用☐需送醫檢查、治療☐其他：</td><td>12、追蹤情形
護送人員返校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3、回報就醫情形
☐留置醫院治療
☐返家休息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記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記錄人員簽章</td><td></td></tr>
</table>

健康中心　　導師　　教官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表

附件 五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由導師、教官、護理師、學務主任指派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由導師、教官、護理師、學務主任指派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教官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協助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附件六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記錄表

一、校　　名：__國立新港藝術高中__學校

聯絡電話：__05-3747060_____傳真電話：__05-3749031_____

二、涉疑食品：__　　_____；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____　_____

三、進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四、發病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五、攝食人數：學生__　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六、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　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七、就　醫　人　數：學生　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　　人，教職員工：____人

八、午餐種類：□自辦廚房　□委外辦理　□接受____（學校）供應

□評鑑合格廠商供應　□其他

九、當日午餐菜單：

主　　食：　　副　　食：　　湯或水果：

十、主要症狀：

□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過敏反應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等）

□神經症狀 （□視覺障礙 □麻痺 □暈眩等）

□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推測原因：

□ 不詳

□ 廚工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廚工健康欠佳 □食材來源

□ 送達時間 □保存溫度 □保存時間 □環境衛生不良

□ 購買半成品（名稱：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二、處理情形

1. 不適學生或教職員工方面

□就醫送診　　人　□回家休養　　人　□通知家長　　人

2. 衛生單位檢查採樣項目

□食品檢體　□患者人體檢體　□環境檢體　□食品工作人員檢體

3. 場所方面

□限期改善（__月__日前）　□輔導改進　□全面消毒

□暫停使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三、其他因應替代措施：

十四、聯絡單位：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衛生課：電話：(05) 233-8066 轉 711~717 傳真：2338268

嘉義市體育保健科:電話 05-2254321#363 05-2285823 傳真：169926、2251305

填表人：　　教官: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05-3747060　　填送時間：　__年　__月__　日__ 時 __分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校務會議正式討論通過)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工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總務處	輔導室
八月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29 期初校務會議 8/30 開學典禮、註冊並正式上課 8/30 第 8 節課業輔導開始		8/30 場館巡檢複檢(總)	8/27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8/30 發放綜合資料卡、認輔轉介單、認輔教師意願調查等相關表單
九月	二	1	2	3	4	5	6	7	9/2 高二複習考 9/2-9 縣語文競賽報名 9/4-6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集體報名 9/2-10 各科教學研究會 9/4 調課完畢 9/6-10/11 高一學生上網填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	9/3 9 月導師會報 9/6 幹部訓練(含交通、秩序糾察編組訓練) 9/6 教職員體檢(宿舍餐廳) 9/2-6 友善校園宣導週暨國家防災日才藝競賽		9/6 輔導股長訓練(13:15-15:00)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9-10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9/9 以新課表上課 9/13 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 9/14 補 9/20 課程 9/12(四)與 9/14(六)課程互調 9/12(四)上星期五的課程 9/14(六)上星期四的課程 9/9-16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9/9-13 免早讀、免升旗申請 9/10 國家防災日預演【0745】 9/11 寄居生及校外工讀生安全編組講習【1240】 9/11 住宿生暨家長期初座談會【1830】 9/13 其他通學方式學生安全講習【1240】	9/11 小論文與讀書心得寫作說明會(12:30~13:10)	9/8-9/14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9/14 前繳交認輔轉介單、認輔教師意願調查等相關表單、高二及高三導師繳交學生綜合資料卡 9/13 教師心輔系統研習(12:00-13:00) 9/12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9/19 中秋節放假一天 9/20 彈性放假	9/15 籃球比賽 9/16 專車學生安全講習【早自習】 9/2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收件(校內初賽)		9/16 心藝—生命教育主題 9/16(早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轉銜會議 9/16(早上)個別教育計畫會議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9/26 高一國文科抽考(第二節) 9/27 英文單字校內初賽(午休時間) 9/27 五堂課校內研習(大階梯 13:15~14:15) 9/27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校內初賽 9/28-29 縣語文競賽複賽 9/28 五堂課校內研習(大階梯 13:05~16:15)	9/24 教室公布欄布置比賽 9/26 住宿生防震災疏散演練【1710】 9/27 社團活動(一)	9/23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9/27 場館巡檢複檢(總)	9/27 前高一學生完成心輔系統填寫(請高一導師協助提醒) 9/28 親師座談會、家長會代表改選 9/28 高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9/28 高一、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六	29	30	1	2	3	4	5	9/30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美術音樂體育)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10/2 10月導師會報 10/4 高二實彈射擊演練(203-206)		10/3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12:00-13:00) 10/4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13:15-15:00)
十月	七	6	⑦	⑧	9	10	11	12	10/7-8 第一次期中考 10/8 五堂課校內研習(大階梯13:15~17:20) 10/9(三)與10/11(五)課程互調 10/13 教師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0/8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0/8 飛盤比賽 10/9 社團活動(二) 10/9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 10/9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講座(14：00-14：50) 10/8-9 日本高校來訪（星期三、五課程互調）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7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0/18 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宣導(全體教職員大階梯13:15~15:05) 10/19 新港論箭火箭實做 10/1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0/18 高一新生體檢說明會		10/15 心藝—親職教育主題 10/18 高二、三「生命教育講座」(13:15-15:00)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2 第一次作業抽查(國英數) 10/25 五堂課校內研習(大階梯13:15~15:15)	10/25 社團活動(三)	10/21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10/20-10/26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1月上旬 學科能力競賽分區競賽 10/30 英聽測驗(第1次)寄發成績 10/29-11/8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11/8 術科考試報名	10/31 第一次週記抽查	10/31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投稿截止(至中午12:00) 10/31 場館巡檢複檢(總)	11/1 高二「產業與職涯講座」(13:15-15:00)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11/4-5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6 高一英文抽考(第二節) 11/4-6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集體報名	11/7 11月導師會報 11/8 高二實彈射擊全程演練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月中 考試入學簡章發售(暫訂)	11/13 高二實彈射擊		11/15 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13:15-15:00) 11/15 心藝—特殊教育主題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7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南區競賽 11/20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1/22-25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開始		11/22 校園名家講座(13:10~15:10) 11/18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十四	24	25	26	㉗	㉘	29	30	11/24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中區競賽 11/27-28 第二次期中考 11/28 五堂課校內研習(大階梯 13:15~17:20) 11/30—12/1-2 國語文全國決賽	11/28 高一創意啦啦比賽 11/29 社團活動(四) 11/29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	11/27 校內教職員工讀書會(16:00~17:20) 11/28 場館巡檢複檢(總)	11/27 教師知能研習(13:15-15:00)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12/3 第二次作業抽查(自然、社會) 12/3 教師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6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2/6 高二轉組申請開始	12/2-6 防制藥物濫用暨關懷愛滋宣導週才藝競賽 12/3 12月導師會報 12/6 校慶預演 12/7 校慶	12/6 校慶師生作品展開幕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2/9 校慶補假 12/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2/18 高二轉組申請截止	12/10 第三次全校大掃除	12/13 校園名家講座(13:10~15:10)	12/9-12/13 高三大學學系介紹週(12:00-13:00)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9-20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2/20 社團活動(五)	12/16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12/16 心藝—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12/18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會(12:00-13:00)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4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二節) 12/26 英聽測驗(第2次)寄發成績	12/26 第二次週記抽查 12/27 社團活動(六)	12/26 場館巡檢複檢(總)	12/23-12/27 高一「興趣測驗」結果解釋(請高一導師協助)
	十九	29	30	31	1	②	③	4	1/1 元旦放假一天 1/2-3 高三期末考(含藝能科) 1/2-13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2/30-1/3 住宿生住、退宿申請 1/2 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30】 1/2 1月導師會報	1/3 高一、二班級讀書發表會(13:10~15:10)	1/3 高三「學習輔導講座」(13:15-15:00)
一月	二十	5	6	7	8	9	10	11	1/9 高三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1/8 公告高二轉組後編班名單			
	二十一	12	13	14	15	⑯	⑰	18	1/16、17、20 高一高二期末考(含藝能科) 1/18-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6 發寒假家長聯繫函 1/13-17 寒假學生活動、校外工讀生調查暨安全宣導週	1/13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1/15 心藝—生涯學習輔導主題
	寒假	19	⑳	21	22	23	24	25	1/20 期末考、結業式 1/21 寒假開始 1/22-23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25-27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2 教師(高一、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1/24 寄發學期成績單	1/20 第四次全校大掃除	1/24 場館巡檢複檢(總)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1	1/30 除夕 1/31 春節 2/6-10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13 寄發學測成績單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97 年10 月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1 年1 月9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1 年3 月5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2 年8 月27日行政會報修正

一、 依據：

本作業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2條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使用原則：

(一)本校場地設施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使學校與社區結合，促進社會教育發展。

(二)本校各種場地全面禁煙、禁止吐痰及攜入寵物、飲料、食物、檳榔等；並禁止燃放鞭炮、蠟燭、易燃物等危險物品。申請使用時須配合校方管理及保全人員之安全要求事項。

(三)申請使用場地需配合申請使用停車場，車輛須經核可，方得進入校區停放於指定地點。

(四)使用者須善盡維護之責，場地須保持並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情事，照價賠償或修復之。

(五)使用場地時，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及場地清潔事宜，大型垃圾請自行攜出處理。

(六)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應愛惜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違規張貼、懸掛、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七)如因校方需臨時使用場地，得通知停止提供使用，並退還已繳交之金額，不得異議。

三、開放使用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及農曆除夕、年假期間則暫停對外開放。

四、申請流程：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時，應於使用14日前來函及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除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亦須經校長核定後並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公立機構使用得免收保證金，始得使用。

五、保證金：

(一)申請本校場地提供使用，須繳交場地提供使用費用(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另收取保證金費用演藝廳20,000 元與大階梯教室10,000 元外，其餘皆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於使用人有損害場地或因提供使用場地造成本校損失情形時，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茲賠償。若無前述之情事，本校將全額退還保證金。

六、收費方式：

(一)一切收支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二)教育或公務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打折。

（三）預演或彩排時段加收燈光設備費2000元及冷氣空調費2000元共4000元。

七、強制停用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讓場地者。

（四）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五）有影響校區安全顧慮者。

（六）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者。

（七）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九）其他違反本管理要點者。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場域之場地佈置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不得要求由校方辦理。

（二）申請使用場地設備僅包含場地與說明欄中之器材設備，不提供未列表之項目。

（三）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與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四）申請使用單位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至使用場館。

（五）申請使用單位之人員包含來賓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非該單位場地使用之範圍。

（六）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七）申請使用本校游泳池需自備足額救生員與安全維護、人員管制，其相關安全責任由使用單位切結承擔。

九、支援人員：值班值勤人員依規定報支加班費或補休，不得另加收加班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游泳池另定之)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管理費	燈光設備費	冷氣空調費	說明
演藝廳	400人	2000	4000	4000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大階梯教室	200人	2000	2000	2000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體育館	600人	2000	1000	無空調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國際會議廳	60人	1000	500	400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IDEA ROOM	20人	200	50	200	無視聽設備
一般教室	40人	200	200	200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大舞蹈教室	30人	1000	500	400	單槍投影 視聽設備
小舞蹈教室	20人	500	300	200	音響設備
電腦教室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數位音樂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鍵盤40台
數位視覺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音樂教室	60人	1000	1000	400	鋼琴兩架 單槍視聽
球場	400人	1200	500	無空調	籃球場2面
其他	視使用情況比照類似場地計算				

【備註】：

1. 時段計算：上述時段皆以四小時為一單位，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2. 預演安排：以兩小時為限，超過則收取場地使用費一時段價金。
3. 保證金：演藝廳20,000元與大階梯教室10,000元外，其餘皆繳交保證金5000元。

附件二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td><td>參與人數</td><td>人</td></tr>
<tr><td>用途說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時程</td><td colspan="3">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td><td colspan="2">共計　　時段</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 演藝廳
☐ 國際會議廳
☐ 大舞蹈教室
☐ 數位音樂
☐ 室外球場</td><td>☐ 大階梯教室
☐ IDEA ROOM
☐ 小舞蹈教室
☐ 數位視學</td><td colspan="2">☐ 體育館
☐ 一般教室
☐ 電腦教室
☐ 音樂教室
☐ 其他_____</td></tr>
<tr><td>費用</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機關或
團體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
姓名</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身分
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請勿填寫以下表格</td></tr>
<tr><td rowspan="4">總務處</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2"></td><td>場地使用
管理單位</td><td>機關首長</td></tr>
<tr><td>庶務組長</td><td colspan="2"></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出納組長</td><td colspan="2"></td><td>會計審核</td></tr>
<tr><td>總務主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三、場地申請使用切結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切結書

申請使用單位(人)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申請使用貴校場地 舉辦相關活動，使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依照校方所訂定之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與場地設施之維護與回復，於使用後未能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請大寫)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若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申請機關或團體名稱或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票 （統計表）

請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〇）或（v），票選產生委員10人。（請就10人以內圈選）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1	教師	劉〇龍	8	19	教師	蔡〇偉	23
2	教師	陳〇杰	當然委員	20	教師	劉〇保	24
3	教師	涂〇益	9	21	教師	潘〇印	22
4	教師	吳〇淑	13	22	教師	翁〇儒	8
5	教師	李〇諺	10	23	教師	陳〇州	9
6	教師	孔〇建	當然委員	24	教師	蘇〇源	6
7	教師	張〇穎	0	25	教師	吳〇沛	20
8	教師	林〇婷	1	26	教師	黃〇楓	13
9	教師	蔡〇哲	9	27	教師	林〇鈺	9
10	教師	王〇祺	當然委員	28	教師	李〇賢	3
11	教師	許〇紋	9	29	教師	劉〇平	4
12	教師	廖〇姿	16	30	教師	廖〇儒	3
13	教師	周〇如	8	31	教師	駱〇梅	11
14	教師	郭〇葶	19	32	教師	黃〇益	3
15	教師	蘇〇媚	1	33	教師	張〇智	9
16	教師	汪〇傑	10	34	教師	黃〇勛	7
17	教師	林〇宣	10	35	教師	蕭〇文	16
18	教師	蕭〇延	1	36	教師	曾〇雯	9
				37	教師	歐陽〇彥	12

備註：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教務、學務、輔導、人事等主管人員暨教師會代表），餘由校務會議中選之。

三、本次選舉票選委員，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惟仍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比例規定，決定當選與否及候補順序。

四、依規定考績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五、委員任期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票　（統計表）

請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或（∨），票選委員12人。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1	教師	劉○龍	11	19	教師	蔡○偉	23
2	教師	陳○杰	16	20	教師	劉○保	27
3	教師	涂○益	15	21	教師	潘○印	21
4	教師	吳○淑	16	22	教師	翁○儒	11
5	教師	李○諺	8	23	教師	陳○州	8
6	教師	孔○建	12	24	教師	蘇○源	10
7	教師	張○穎	0	25	教師	吳○沛	18
8	教師	林○婷	2	26	教師	黃○楓	18
9	教師	蔡○哲	13	27	教師	林○鈺	6
10	教師	王○祺	9	28	教師	李○賢	6
11	教師	許○紋	16	29	教師	劉○平	6
12	教師	廖○姿	23	30	教師	廖○儒	4
13	教師	周○如	8	31	教師	駱○梅	12
14	教師	郭○葶	19	32	教師	黃○益	2
15	教師	蘇○媚	1	33	教師	張○智	6
16	教師	汪○傑	10	34	教師	黃○勛	5
17	教師	林○宣	12	35	教師	蕭○文	9
18	教師	蕭○延	2	36	教師	曾○雯	10
				37	教師	歐陽○彥	

備註：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外，餘由校務會議中（推）選之。

三、依規定教評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委員任期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